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吳旻融
電話：7531840
電子信箱：fb19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4405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(計1個電子檔)

裝

主旨：有關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本縣決賽報名期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11月12日藝演字第1130003523號函及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訂

二、旨揭決賽本縣報名時程如下：113年11月20日上午9時起至113年12月6日下午5時止，請自行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（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）「決賽報名」項下報名。

線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書面報名表貴校須蓋校印（大專校院得由系、所、處、院蓋章戳）統一收齊免備文，於上述期限內親送或掛號郵寄（依郵戳為憑）至本府教育處社教科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』。

(二)請各參賽者及參賽學校自行掌握報名期程，務必於期限

社會教育科　收文:113/11/13
041130045483　3 無附件

內完成，逾期歉難受理決賽報名；另，凡取得決賽代表權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，視同棄權。

(三)決賽報名注意事項一併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實施要點辦理。

(四)若有相關報名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人員，電話（02）2311-0574，團體項目分機118、126；個人項目分機113、126。

四、檢附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1/13 12:06:37